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 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运机集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2,0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8,412,345.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大华验字〔2021〕000696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
| 1  |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2  |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9,000.00  | 28,851.23   | 28,851.23            |
| 3  |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 4,000.00   | 3,380.00    | 3,380.00             |
| 4  |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2,500.00   | 2,110.00    | 2,11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2,500.00  | 12,500.00   | 12,500.00            |
| 合计 |                             | 63,000.00  | 51,841.23   | 51,841.23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19,704,945.54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93,526.61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926.70 元）。

## 三、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考虑到市场环境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拟将“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3.05 亿元，项目内部投资构成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变更前项目投资构成 |          |        | 变更后项目投资构成 |          |       |      |          |        |
|-----------|----------|--------|-----------|----------|-------|------|----------|--------|
|           |          |        | 曹妃甸地区     |          |       | 自贡地区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资额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资额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资额    |
| 1         | 建设投资     | 30,075 | 1         | 工程费用     | 7,245 | 1    | 工程费用     | 13,570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163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332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684  |
| 3         | 预备费      | 1,662  | 3         | 预备费      | 423   | 3    | 预备费      | 1,246  |

|    |        |        |    |        |        |    |        |        |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4,100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500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1,500  |
| 合计 |        | 39,000 | 合计 |        | 11,500 | 合计 |        | 19,000 |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未取消原募投项目，不影响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以覆盖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唐山曹妃甸工业区项目所需资金将由公司和浩隆能源同比例补足）。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变更类别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实施主体 | 运机集团   | 运机集团         |
|                          |      |        |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
|                          | 实施地点 | 自贡市高新区 | 自贡市高新区       |
|                          |      |        |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

公司根据市场需要，拟在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前期先行租用厂房，以形成前期生产能力，未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再另行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及配套用房。并购置先进工艺设备，完善配套工程，形成年产 2.5 万吨带式输送机部件的生产能力。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拥有明显的区位优势、雄厚的工业基础和良好的企业投资环境，公司通过借助该地区在原材料供应、配套加工和物流便捷方面完整的产业链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和运输成本，实现产线的延伸和规模的扩展。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新增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本次变更有利于保证该募投项目整体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四、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后，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

（一）增资主体（暨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08 月 01 日                                                                             |
| 住所            |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装备大道南侧装二路西侧唐山市曹妃甸隆辉钢板桩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
| 法定代表人         | 吴正华                                                                                          |
| 注册资本          | 陆仟万元整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30MABUN25077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运机集团持有唐山灯城输送机械 80%股权，秦皇岛浩隆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唐山灯城输送机械 20%股权                                             |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成立于近期，尚无相关具体财务数据                                                                     |
| 其他说明          |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增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向唐山灯城输送机械增资扩股，用以实施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时，秦皇岛浩隆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增资 2,500 万元。本次增资金额共计 12,5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后续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与浩隆能源分阶段同比例投入资金。增资完成后，唐山灯城输送机械的注册资本将由 6,000 万元增至 18,500 万元，公司与浩隆能源所持唐山灯城输送机械股权比例不变。

（三）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唐山灯城输送机械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上述募投项目（曹妃甸地区）的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公司综合考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市场经济形势的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因素和成本效益权衡后，经过综合审视、论证所作出的决定。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经过公司的审慎考虑和综合论证的，符合市场客观形势和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成本、整合资源，不实质性影响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

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严谨的论证而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采购运输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布局。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实质性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运机集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实质性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招商证券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鹏

张鹏

葛麒

葛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